

关于广西盛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关于《广西盛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对广西盛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业节能”或“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的反馈意见现已收悉，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主办券商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进一步调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更新。

现对反馈意见的落实和修改情况逐条书面回复如下，其中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补充内容已用楷体加粗的形式予以标明，请审阅指正。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反馈意见回复财务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答：

（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公司主要从事绿色建筑新技术与建筑节能技术研发、应用、集成、咨询及技术服务，不涉及特许经营。公司相关的资质、许可、认证主要涉及环保、安全生产、集成阶段质量标准、业务资质等方面。

公司环保情况

国家环保总局的环保核查目录、重污染行业目录、国家环保总局下发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保检查的通知》（环发[2013]101 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检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其中对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3 类行业，根据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商业模式，公司所处行业是节能技

术推广服务业，不属于重大污染行业。

公司前期的咨询方案提供和后期的运营维护不涉及污染，所以不需要环保方面的验收或批复文件，也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中期的安装集成业务指具体设备的供货、设备安装、设备调试，而不是项目的整体施工，所以也不需要取得相应的环保方面的验收或批复文件。

对于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污染，公司十分重视其预防和控制问题。自 2012 年开始，公司先后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大气污染控制程序》、《噪声污染控制程序》、《固体废弃物控制程序》等较一系列的环保内控管理措施并在业务实施中严格执行，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符合 ISO14001:2004 GB/T24001-2004 标准，2015 年 12 月 25 日，获得了该中心颁发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00115E23667ROS/4500。

经主办券商向南宁市环保局了解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公司相关项目均完成环评验收及取得相关环保审批文件。公司已经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编号为“00115E23667ROS/4500”的 ISO14001:2004 GB/T2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已经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安全生产许可，并且在日常业务环节都具有安全集成、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公司已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市场建管处的《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建筑施工安全事故及工程质

量重大事故。

公司质量标准情况

对外质量控制方面，公司集成阶段中的每一种技术集成需要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的国家验收标准，经过项目方的验收之后才能交割。

内部质量控制方面，公司依靠招投标、询价等方式与工程项目方签订合同，根据招投标文件或者合同规定，公司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公司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采购清单的产品。公司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使用寿命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公司已经取得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编号“00115QJ10594ROS/4500”的GB/T19001-2008/ISO9001:2008+GB/T50430-2007 工程建设施工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同时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编号为：“00115S22249ROS/4500”的OHSAS 18001:2007 GB/T28001-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6年7月27日，南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了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机电安装业务资质情况

公司经营涉及的资质是机电安装资质。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企业的资质目前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公司目前已取得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我国目前

叁级资质标准如下：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 2 项以上单项工程合同额 250 万元以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工程质量合格。

(2) 企业经理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机电设备安装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本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财务总监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3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15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5 人。

企业具有的三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5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3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36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5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公司均符合以上五条相关规定，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之情况。2013 年 8 月 9 日，公司与中国建筑第八局有限公司签订《南宁市五象湖综合配套工程地源热泵专业工程分包合同》，约定公司承包指定范围的地源热泵工程施工，工程造价暂定额 800 万元。201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与中国建筑第八局有限公司签订《南宁市五象湖综合配套工程补充协议》，约定工程造价调整暂定为 3150 万元，并约定最终造价以最终结算值为准，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该合同的签订及履行不构成超越资质经营，相关分析、论证请参考下一小题的详细回复。

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的许可资格或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名称	资质权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1	工程建设施工组织质量体系认证	盛业节能	00115QJ10594R0S/4500	2018 年 12 月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盛业节能	0015E23667R0S/4500	2018 年 12 月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盛业节能	00115S22249R0S/4500	2018 年 12 月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盛业节能	4501002000260361-1	长期	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盛业节能	(桂)JZ 安许证字[2014]000259	2017 年 11 月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6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盛业节能	D345007732	2021 年 1 月	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6 年 7 月 27 日，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了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被相关监督管理机构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及超资质经营被相关机构查处的记录。

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开展业务所需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绿色建筑新技术与建筑节能技术研发、应用、转让、咨询及技术服务；绿色建筑设计咨询；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咨询；太阳能光热、光伏一体化系统设备的集成安装，地源热泵、江水源热泵、污水源热泵空调热水系统设备的集成安装，中央空调系统和空气源热泵系统设备的集成安装。符合公司在工商管理局登记的经营范围。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在报告期（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6 月 30 日）内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均未超越 1000 万元限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内容	合同金额 (元)	合同履行 情况
1	2014 年 3 月 12 日	广西中泰商贸有限公司	广源国际社区 12#、13#、15#楼太阳能热水、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工程	2,050,000	履行完毕
2	2014 年 3 月 26 日	南宁青秀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青秀万达广场项目大商业、酒店、东 1 期豪宅太阳能及光伏工程	2,938,166	履行完毕
3	2014 年 5 月 1 日	梧州市东方森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一代天城项目太阳能配空气源热泵中央供热热水系统工程	2,000,000	履行完毕
4	2015 年 1 月 18 日	梧州国海置业有限公司	彰泰·玫瑰园 7#、8#楼可再生能源（太阳能）建筑应用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太阳能设备安装工程	1,197,600	正在履行
5	2015 年 4 月 27 日	南宁市西部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八桂绿城-龙庭水岸地源热泵系统	1,688,430	履行完毕
6	2015 年 5 月 10 日	广西嘉和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嘉和城温莎北郡一期太阳能热水系统工程太阳能热水及空气能热水系统	3,204,820	履行完毕
7	2015 年 8 月 15 日	华夏经纬（广西）投资有限公司	荣和千千树一期 2、3、5、6、7、8、9#楼太阳能热水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	2,308,095	履行完毕
8	2015 年 8 月 31 日	广西振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振业尚府项目太阳能热水系统	1,599,108	正在履行
9	2015 年 9 月 01 日	广西港保保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港保苑地源热泵热水系统	3,500,000	正在履行
10	2015 年 9 月 02 日	广西鑫利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鑫利华家园 1#-8#楼太阳能热水系统	1,210,000	履行完毕
11	2015 年 9 月 16 日	广西南国利得投资有限公司	传媒星城二期地源热泵热水系统	3,880,000	正在履行

12	2015 年 8 月 28 日	广西大唐世家投资有限公司	龙岗大唐果太阳能热水系统	1,981,137	正在履行
13	2015 年 10 月 17 日	广西大唐世家投资有限公司	大唐世家太阳能热水系统	3,336,582	正在履行
14	2015 年 10 月 19 日	广西澳宇房地产有限公司	时代名城太阳能热水系统	1,261,000	履行完毕
15	2015 年 10 月 31 日	海南建宏投资有限公司	天涯水泥厂旧城改造 B 地块太阳能工程	2,950,000	履行完毕
16	2015 年 8 月 10 日	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公司	广西艺术学院	2,934,307	履行完毕
17	2015 年 11 月 20 日	南宁绿地鸿凯置业有限公司	绿地国际花都太阳能热水系统工程	2,980,000	正在履行
18	2016 年 3 月 4 日	南宁威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东盟文化产业研发大厦项目光伏专业工程	2,400,000	正在履行
19	2016 年 1 月 18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图书馆	广西壮族自治区图书馆光伏工程	1,433,900	履行完毕
20	2016 年 4 月 18 日	中铁房地产集团广西江湾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江湾山语城二、三期太阳能安装工程	3,550,189.16	正在履行
21	2016 年 4 月 18 日	广西嘉和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嘉和城白鹭前湖太阳能热水系统安装工程	1,187,207.56	正在履行
22	2016 年 4 月 22 日	南宁银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恒大绿洲首期 18#、19# 及二期住宅楼太阳能集中供热水工程	1,426,380.77	正在履行
23	2016 年 6 月 8 日	南宁万达茂投资有限公司	南宁万达茂项目五行九点江水源热泵工程	6,180,000	正在履行
24	2016 年 6 月 4 日	广西怡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云星·钱隆首府 A 地块太阳能热水系统安装工程	1,150,000	正在履行
25	2016 年 6 月 20 日	广西良凤江投资有限公司	森林假日太阳能热水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1,078,709	正在履行

2013 年 8 月 9 日，公司与中国建筑第八局有限公司签订《南宁市五象湖综合配套工程地源热泵专业工程分包合同》，约定公司承包指定范围的地源热泵工程施工，工程造价暂定额 800 万元。2014 年

10月10日，公司与中国建筑第八局有限公司签订《南宁市五象湖综合配套工程补充协议》，约定工程造价调整暂定为3150万元，并约定最终造价以最终结算值为准。理由是在打井作业过程中，出现多处溶洞，大量增加了公司工程成本。根据公司说明，该项配套工程已经完工，没有质量纠纷，目前尚未完成结算，预计配套工程结算金额为24,035,506.99元。

该项目虽未经过招投标程序，但是主办券商及律师针对商业贿赂风险履行了相关的核查程序，认为承揽阶段没有违规行为，相关的程序合法合规、标的金额在资质范围以内。具体核查手段如下：

(1) 查询内部管理制度，看制度执行情况，未发现制度缺失、遗漏等问题；(2) 查账页科目，“两头”对账本，账目可以核对上；(3) 查商品购销渠道，相关购销渠道正常，无违法行为；(4) 查询并核对票据，双方的购销票据一致；(5) 查询购销合同书，相关约定合法合规；(6) 查询折扣收入，在正常账面收入外没有折扣收入。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首先，该单项主合同金额为800万元，并未超越机电安装三级资质的业务承揽限制，且合同签署日期不在报告期内。其次，该项目存在不可预测的客观原因，且该客观原因是由于广西喀什克地貌导致在打井作业过程中需要填平地下溶洞，从而工程造价大量增加。公司截至目前，没有其他超过业务资质限制承揽项目的情况。最后，该工程主合同及补充合同总计金额虽然超越了公司的资质等级许可承包的合同金额，但该配套工程已经完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要求，没有纠纷。主管单位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已经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未受到该委的行政处罚或调查。

公司现已制订了《工程项目投标及工程承包合同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参与投标及承揽业务的行为。公司于2014年1月1日后承包

的工程，没有超过业务资质限制承揽项目的情况。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盛业节能已经规范了公司的业务审批手续，未发生超越资质承揽工程的行为。

(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相关业务资质有效期请见本反馈回复前述部分，相关资质没有将到期情况。

2、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项目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1) 是否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重大业务合同、中标通知书、项目承包合同及相应的招投标文件以及公司拥有的相应业务资质，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违法发包、转包及挂靠等情况。

(2) 项目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

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6 月 30 日）内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具体情况请参考本回复前述部分。

经公司声明和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工程施工合同及相应的招投标文件、主办券商给发包人的函证确认、公司拥有的相应业务资质、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内容记录，报告期内公司项目的金额和完成情况未现异常、真实有效，公司与发包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另外，经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公开信息及公司声明，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工程质量纠纷或争议。公司自成立至今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等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工程质量或业务资质问题而受到任何行政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项目金额、完成情况真实、未现异常，与发包人等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绿色建筑新技术与建筑节能技术研发、应用、转让、咨询及技术服务；绿色建筑设计咨询；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咨询；太阳能光热、光伏一体化系统设备的集成安装，地源热泵、江水源热泵、污水源热泵空调热水系统设备的集成安装，中央空调系统和空气源热泵系统设备的集成安装，雨水回收、中水回收综合利用系统设备的集成安装，绿色导光，照明系统设备的集成安装，楼宇智能、楼宇能耗监测系统设备的集成安装，绿色室内环境系统设备的集成安装（以上除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外）；环保节能工程设计与安装（凭资质证经营）；对

既有建筑、城市照明、耗能系统实施合同能源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对区域能源业的投资；运维智能化管理系统开发与应用服务；节能设备检修服务；批发销售：节能产品、五金机电、建筑材料（危险化学品及木材除外）；国内外绿色建筑会议和学术交流活动策划（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工程。

公司主营业务是绿色建筑新技术与建筑节能技术研发、应用、转让、咨询及技术服务；相关技术服务分为前期咨询、中期安装、后期运维。公司依法申请了相关法律要求的资质，不存在停业的风险。公司资质的具体情况请参考本反馈回复前述部分。根据公司出具的对企业资产、职称人员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情况、业务合同签订情况，公司符合上述资质的具体要求，不存在降低资质等级的风险。

（3）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的核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的检索结果，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管理层最近两年没有发生过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对此出具了声明。

公司业务由前期咨询、中期集成和后期运维构成。相比于只具备

中期集成安装能力的公司而言，公司的盈利能力体现在前期咨询服务增加客户粘度和增大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公司在咨询方案中控制了各个供应材料的品质、规格、品牌，对集成阶段的细节形成标准，从而在中期集成时可以提升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赚取差额。所以，从一方面公司在前期咨询的毛利率非常高，且公司逐渐将业务重心从中期安装向前期咨询转移；另一方面，前期咨询的下游行业是节能市场，亦是我国目前大力发展、开拓的行业，各级政府部门、机关单位都需要旧设备改造从而达到节能的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逐年增长趋势，201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8,168,307.46 元，略高于 2015 年同期水平。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38,524,638.32 元，比 2014 年度增加 3,925,668.04 元，增长率为 11.35%。

公司虽然受到下游房地产行业影响，中期安装毛利率在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分别为 22.07%、20.10%、14.45%，但是公司前期咨询业务毛利率较高，分别为：89.13%、76.31%、86.65%，且前期咨询业务在总收入的占比逐渐增加，分别为 5.73%、5.73%、17.10%。所以公司综合主营业务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分别是 25.91%、23.32%和 26.79%。

公司通过以下对策应对目前房地产的政策调控，保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业务转型，增加前期咨询占比，减少中期集成占比，开拓后期运维收入。2016 年 1-6 月，公司前期咨询业务收入 3,105,989.21 元，比 2015 年度全年增加 897,285.27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由 5.73%提高到 17.10%，预计今年全年前期咨询收入可超过 900 万元。

2、在中期集成项目选择上，选择信誉好、回款快的客户签约，在合同约定中增加预收款的比例，减少工程垫资。

所以，从一方面公司在前期咨询的毛利率非常高，且公司逐渐将业务重心从中期安装向前期咨询转移；另一方面，前期咨询的下游行业是节能市场，亦是我国目前大力发展、开拓的行业，各级政府部门、机关单位都需要旧设备改造从而达到节能的效果，所以公司此刻将重心转移到前期咨询符合公司战略规划。

公司最近一期前五大客户均为国有企业、大型企业或者政府、事业单位，相关财务管理较为规范，业务模式较为正规。前五大客户确认的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合计为 39.43%，没有客户依赖情形。

公司期后经营情况、新增合同情况良好，具体数据请参加本反馈回复第八问之第二小问的回复。

主办券商及律师将公司数据选取部分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为华能建筑（838250）、中盈绿能（838108），主营业务均主要为新能源利用与节能企业，长期致力于设计、销售、安装调试地（水）源热泵，新能源投资开发，节能减排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等事业主项。华能建筑（838250）2016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1,785,482.19 元，同比增长 96.45%，净利润为 2,508,551.47 元，同比增长 406.45%，与盛业节能毛利率相当，收入规模较盛业节能更小。中盈绿能（838108）虽然 2015 年收入规模大于盛业节能，但是 2016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93.44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3.09%，利润总额为 54.09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71.95%。所以，盛业节能的盈利水平、持续经营能力均较新三板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水平略高。

因此，公司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建筑法》、

《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违法发包、转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不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的风险，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3、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答：

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关联方情况列示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李震	实际控制人
李英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韦妮娜	董事及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南宁品得酒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深圳市盛阳绿色新能源研究中心广西分中心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2015年4月28日出资额转让
广西盛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2015年5月11日股权转让
广西盛楚光商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2015年8月15日出资额转让
广西南宁联捷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韦妮娜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占用明细如下：

关联方名称	占用日期	期初占用余额	占用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占用余额
李震	2014 年 5 月 24 日		15,000,160.42		15,000,160.42
	2014 年 5 月 31 日			10,000.00	14,990,160.42
	2014 年 8 月 31 日			10,000.00	14,980,160.42
	2014 年 12 月 16 日			4,860,672.16	10,119,488.26
	2014 年 12 月 23 日			3,119,541.30	6,999,946.96
	2015 年 1 月 30 日			25,088.70	6,974,858.26
	2015 年 3 月 16 日			30,000.00	6,944,858.26
	2015 年 3 月 16 日			20,000.00	6,924,858.26
	2015 年 3 月 16 日			50,000.00	6,874,858.26
	2015 年 3 月 16 日			50,000.00	6,824,858.26
	2015 年 3 月 16 日			50,000.00	6,774,858.26
	2015 年 3 月 18 日			20,000.00	6,754,858.26
	2015 年 3 月 26 日			50,000.00	6,704,858.26
	2015 年 3 月 30 日			310,000.00	6,394,858.26
	2015 年 3 月 31 日			10,000.00	6,384,858.26
	2015 年 3 月 31 日			963,000.00	5,421,858.26
	2015 年 5 月 4 日			500,000.00	4,921,858.26
	2015 年 5 月 12 日			150,000.00	4,771,858.26
	2015 年 5 月 15 日			500,000.00	4,271,858.26
	2015 年 5 月 15 日			519,600.00	3,752,258.26
	2015 年 5 月 19 日			210,000.00	3,542,258.26
	2015 年 5 月 19 日			380,000.00	3,162,258.26
	2015 年 5 月 20 日			460,000.00	2,702,258.26
	2015 年 5 月 20 日			290,000.00	2,412,258.26
	2015 年 5 月 20 日			50,000.00	2,362,258.26
	2015 年 5 月 20 日			50,000.00	2,312,258.26
	2015 年 5 月 21 日			440,000.00	1,872,258.26
	2015 年 5 月 21 日			200,000.00	1,672,258.26
	2015 年 5 月 21 日			200,000.00	1,472,258.26
	2015 年 5 月 21 日			190,000.00	1,282,258.26
	2015 年 5 月 21 日			210,000.00	1,072,258.26
	2015 年 5 月 21 日			200,000.00	872,258.26
	2015 年 5 月 25 日			28,512.77	843,745.49
	2015 年 5 月 26 日			290,000.00	553,745.49
	2015 年 5 月 27 日			53,745.49	500,000.00
	2015 年 5 月 28 日			100,000.00	400,000.00
	2015 年 5 月 28 日			400,000.00	0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 反馈回复之日				0
李英	2014 年	30,000.00			30,000.00

关联方名称	占用日期	期初占用余额	占用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占用余额
	2015 年 5 月 7 日			30,000.00	0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反馈回复之日				0
广西盛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63,000.00			63,000.00
	2015 年 5 月 29 日			63,000.00	0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反馈回复之日				0
广西盛楚光商贸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23 日		210,000.00		210,000.00
	2014 年 7 月 8 日		6,000.00		216,000.00
	2015 年 6 月 28 日			216,000.00	0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反馈回复之日				0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存在一定的不规范性，公司也缺乏相应的制度约束，但自 2015 年以来，公司已在制度安排上形成了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监督约束机制，未再发生向关联方提供资金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范今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2015 年公司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从制度上杜绝了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可能性。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均未签订协议且不计利息。

公司股东已出具承诺，保证将不再违规借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利益；公司出具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与清理事项的说明与承诺》，并承诺将不再向关联企业或其他企业进行不规范的资金拆借，将不再向股东、公司管理层或其他人员进行非正常经营性借款。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向公司拆借的款项已全部归还，不存在继续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亦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出具承诺后至本反馈回复之日，未发生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反相应承诺的事项。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过程如下：

（1）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往来会计科目列示的明细进行了全面核查。

（2）对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明细账进行了重点抽查，并将银行存款明细账与其对应的银行对账单进行了认真核对。

（3）取得并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大额资金往来的银行付款及收款单据、收据等原始凭证，核对原始凭证的金额是否与记账金额一致，核查资金往来交易事项的性质，检查公司是否已结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4）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财务人员，了解公司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5）查阅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

经核查，报告期初至申报基准日期间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申报基准日至反馈回复期间不存在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但截止2016年6月30日均已清理完毕，2016年7月1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款的情况。

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三）公司报告期内不应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

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应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公司符合上述规定的挂牌条件。

4、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答：

核查方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公司工商注册资料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信用中心网站“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进行信息检索。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设立控股子公司。根据主办券商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对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名称）和身份证号码的查询，未发现上述主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同时，通过核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上述人员不存在失信记录。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5、关于应收账款。请公司：（1）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披露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的合理性；（2）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3）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额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4）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答：

请公司：（1）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披露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的合理性；

收款政策：

①内部制度：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加强了内控制度建设，在与客户签订合同前对客户资信情况进行细致地分析，在合同签订时注意工程款支付条件的约定，根据自身的资金实力承接相应的工程项目，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在工程结算后，及时催收款项公

司，明确了各职能部门的岗位职责，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作，明确分工、责任明确，以此监督、检查和考核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及清理情况。具体情况如下：（1）建立有效的考核评定体系，将应收款项的回收与内部各业务部门的绩效考核相挂钩，将应收账款周转指标纳入各事业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绩效指标考核体系，对于造成逾期应收账款的业务部门和相关人员，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扣减其奖励工资。对于营销人员，以实际收到的账款数作为业务部门的重要考核指标，每个营销人员必须对每一项合同业务从签订合同到回收资金的全过程负责；（2）财务部门对落实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进行监督，及时提醒营销部门对应收账款进行催收，并定期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制定灵活的催款策略。

②客户信用管理：公司给予客户的账期一般为 3 个月，公司将建立企业信用管理政策，对公司客户定期进行信用评级，对于不守信用的客户，公司将控制或减少与其交易量；对违约的客户将重新进行资信等级调查与评价，将信用品质恶劣的客户从信用名单中删除，催收拖欠账款。

③合同设计：公司前期签订的合同由于经验缺乏没有强调约定结算后付款法律约定，并且近两年房地产行业资金紧张，存在客户拖欠工程款的情况。针对此项情况，公司聘请了律师顾问对公司签订的合同条款进行把关，以维护公司利益。自 2014 年开始公司与客户谈判时将付款约定写入合同，对咨询设计业务，客户付完全款才提交建委批复的《绿色建筑与可再生能源复意见》。对于安装类业务，客户付款后再提交通过政府认定的检测单位提供的《可再生能源系统检测报告》。

客户对象：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物业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大

型医院和工程集团公司，单一客户集中度较小，客户基本是业内信誉保持良好企业，未发生重大拖欠款项等恶劣事件

业务特点：公司的商业模式是交钥匙工程，以完工百分比计算当期收益，所以有些工程连续多个会计年度出现，应收账款也存在同一客户多个年度挂账情况。

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574,939.44 元、7,685,583.79 元、6,799,532.84 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8.23%、20.85%、26.66%。由于公司大部分业务的标的对象是房地产公司及建筑公司，受国内经济下行影响，存在房地产项目公司拖欠工程款的情况，故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根据 2016 年经济形势分析在营销战略上做了全面调整和布局，增加政府公共项目和保障性项目作为明年的主要客户，从而减少房地产客户占比，

(2) 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明细及未收款原因如下：

序号	客户	金额	账龄	未回款原因
1	南宁市和思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338,451.51	1-2 年	已按结算回款
2	广西旺达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	1-2 年	质保金
3	南宁金诺投资有限公司	44,400.00	1-2 年	质保金
4	南宁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	1-2 年	该公司资金紧张, 预计春节后付款
5	恒大地产集团防城港有限公司	50,000.00	1-2 年	对方正在走审批流程
6	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74,254.05	1-2 年	对方计划上市已封账, 计划 2017 年 1 月付款
7	南宁勤建房地产公司	217,000.00	1-2 年	已经委托律师诉讼
8	中建八局	1,388,125.00	1-2 年	政府项目, 财政尚未拨款给客户, 计划 2017.1 月付款
9	宜州市人民医院	40,609.84	1-2 年	质保金未到期
10	恒大地产集团南宁有限公司	42,109.93	1-2 年	已回款
11	广西财政厅	5,660.74	1-2 年	质保金未到期
12	南宁江南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26,000.00	1-2 年	质保金未到期
13	钦州恒大	52,528.07	2-3 年	质保金未到期
14	广西西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凤岭名园质保金)	3,600.00	2-3 年	已回款
15	广西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40,695.00	2-3 年	质保金未到期
16	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	15,000.00	2-3 年	已回款
17	北海嘉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495.57	2-3 年	质保金 12500, 部分结算款尚存争议
18	南宁市玉洞商贸有限公司	12,000.00	2-3 年	没通过建委审批
19	广西向南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776.00	3-4 年	质保金
20	南宁桂新散装水泥有限公司	15,000.00	3-4 年	没通过建委审批
21	南宁市首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15,000.00	3-4 年	没通过建委审批

22	广西恒悦居房地产公司	30,000.00	3-4 年	转为工程履约金
23	柳州大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800.00	3-4 年	转为抵减销售费用
合计		2,665,505.71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上余额 2,665,505.71 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23.58%，大部分为质保金。不存在重大应收账款不可收回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11,301,959.78 元，报告期后至申报审查期间回款金额为 10,042,325.19 元，回款比例为 88.85%

(3) 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大量冲减现象。

(4) 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公司对应收款账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同行业其他新三板挂牌公司华能建筑（838250）、中盈绿能（838108）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华能建筑（83825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3	3
1—2 年	5	5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中盈绿能（838108）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
1—2 年	10	10
2—3 年	15	15
3—4 年	20	2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与华能建筑（838250）、中盈绿能（838108）相比，广西盛业的坏账计提比例较为适中。2016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原值 11,301,959.78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25 日应收账款已收回 10,042,325.19 元，回款比例为 88.85%，由于公司按计划催款，保证了款项的及时回收，因此公司的坏账政策较为谨慎，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 1 年以内，通过核查公司历史上应收账款的情况，公司未发生过金额较大的坏账损失，结合报告期后收款情况，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坏账政策的计提是相对谨慎的。

期后收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11,301,959.78 元，报告期后至 2016 年 12 月 25 日收回应收账款金额为 10,042,325.19 元，回款比例为 88.85%。

对于公司各种销售模式下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根据收入确认原则，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着重检查了前期咨询服务及建筑安装劳务合同的专家评审报告、项目验收报告，具体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了解公司主要销售业务流程，了解公司目前的业务模式，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2）查阅签订的协议，并关注产品定价、结算及收款方法等重要条款；

（3）抽取记账凭证，检查入账日期、名称、金额等是否与发票、销售合同、项目节点验收报告等一致；

（4）结合对应收账款、预收款项的查验，选择公司主要客户针对项目形象进度进行函证；

（5）核实客户的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坏账风险；

（6）检查销售台账及开票情况，结合往来款核查收入真实性及完整性，并对收入实施截止测试；

（7）与公司管理层、销售人员及财务负责人交谈，了解公司销售模式及其对收入确认的影响。

经核查，对于绿色建筑咨询业务，公司在取得合同约定的权利后确认收入。前期绿色建筑咨询业务，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绿色建筑咨询服务并通过南宁市城乡建筑委员会的评审后确认收入。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符合权责发生制的要求，不存在提前或滞后确认收入的情况

公司对于可再生能源集成安装项目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进行会计核算，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

用，其中完工进度以累计实际发生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进行计算。

对于完工进度的内外部证据核查情况如下：核查公司内部管理流程，公司拥有完善的项目预算管理流程，设有预算管理部分，配备 4 个预算人员，报告内确认收入的所有项目均有合同预计总成本；对已完工项目的预算总成本和施工成本进行对比，两者差异较小，公司预算编制较为准确；通过现场走访公司主要工程项目，检查了项目的施工进度；对主要跨期工程项目的工程形象进度进行询证，客户对形象进度予以认可，报告期内，函证工程项目工程形象进度涉及的收入金额 50,617,758.52 元，占工程项目收入总额的 63%，占当期跨期项目确认收入金额的比例为 82%，回函比例 90%；对于未跨期工程项目，通过核查项目验收情况、工程结算情况确认当期收入。因此，我们认为，公司建筑安装项目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和成本，完工进度取得了充分的内外部证据。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结合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以及针对收入确认依据实施的审计措施及核查程序，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是真实可信的，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况。

6、关于存货。请公司：（1）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并披露存货构成的合理性；（2）说明公司对存货是否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3）结合存货跌价的具体测算过程补充分析存货价值是否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4）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

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答：

(1) 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并披露存货构成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工程项目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1,499.00		211,499.00	245,991.66		245,991.66	557,901.63		557,901.63
库存商品	293,200.41		293,200.41	1,335,227.71		1,335,227.71			
工程项目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9,764,495.51		19,764,495.51	20,980,527.18		20,980,527.18	9,025,574.56		9,025,574.56
合计	20,269,194.92		20,269,194.92	22,561,746.55		22,561,746.55	9,583,476.19		9,583,476.19

公司存货均由可再生能源的集成安装业务（EPC）产生，其中主要为工程项目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可再生能源集成安装项目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进行会计核算，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进度以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建施工合同已完工未结算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存货（工程施工-工程结算）；如果工程结算大于工程施工，则在资产负债表列示为预收账款。合同完工时，工程施工与工程结算将进行对冲。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均为可再生能源的集成安装，该类项目一般工程期限、结算周期较长，因此公司工程项目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占比较大。公司存货余额较大，造成公司在存货上占用资金较多，随着业务量的增长，公司存货的余额

若大幅增加，将对公司造成一定的资金压力。针对该事项，已在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作重大风险提示。

(2) 说明公司对存货是否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

公司针对存货从采购、入库、仓储、出库、安装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规范和管理办法，有效地对日常的存货实物实施管理；仓储部门负责存货的日常管理并定期进行盘点，公司在财务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存货的核算方法，并设有成本会计，负责公司存货的财务核算并跟踪存货的流转。公司制定的一系列存货内控和管理制度，基本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对存货管控的需要，保证存货风险降低到可接受水平。公司对存货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

(3) 结合存货跌价的具体测算过程补充分析存货价值是否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中占主要部分的为工程项目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2016年6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工程项目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占比分别为97.51%、92.99%、94.18%。根据主要客户的信用情况及合同毛利水平，公司在建项目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辅助材料，该部分原材料具有以下特点：(1) 单价金额较小，市场行情较为成熟，不会出现大幅度波动；(2) 通用性强，可以应用于公司多种型号的相关设备的生产；(3) 单种原材料占存货成本的比例极小。报告期内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根据合同约定，将可再生能源集成安装项目中的产品销售和安装劳务分开签订，公司为完成合同约定而采购商品

尚未交付所致，该类存货均按客户指定的供应商处采购，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末，公司管理层未发现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情况，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不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

（4）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建筑节能项目前期决策阶段，前期项目负责人与客户沟通，识别客户的需求；合同签订后，项目负责人主持项目组完成绿色建筑全周期技术服务内容，严格遵循公司程序与客户需求，提供绿色建筑全周期技术服务。项目审核人负责对输出文件进行审核，由项目审核人评价其满足要求的能力，并识别问题和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

建筑节能项目中期准备阶段，项目负责人按要求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填写《技术方案、项目报告、科研报告审计表》。经项目审核人审核、总工程师批准后，组织项目管理人员交底。招投标项目的投标文件由项目负责人主持编制和组织实施；技术服务项目的技术服务技术文件由项目负责人主持编制和组织实施；项目负责人或指定负责：①指定设计部分的助理编制项目设计工作计划；②指定采购部分的助理编制采购程序、工作计划；③指定合约部分的助理制定项目合同分解计划和项目合同控制程序文件；④指定负责施工的助理制定工程项目施工总进度计划和工程质量目标。

建筑节能项目中期实施阶段，项目负责人负责审核《材料或设备交接单》、《客户财产验证记录表》等记录、资料；项目负责人或设计助理配合合约助理，共同参与设计合同谈判；项目负责人或采购助理

负责采购合同的谈判、审核和签订工作，编制《设备申购单》；项目负责人或合约助理编制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总进度计划。

建筑节能项目后期竣工阶段，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按要求完成《项目验收表》，并组织编写《项目总结报告》；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客户签署《项目交付证明表》，并请客户协助完成《顾客满意度调查表》。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工程项目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的在安装资产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

工程项目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工程项目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在建项目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项目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在存货中列示为“工程项目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工程项目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在预收款项中列示为“工程项目形成的已结算尚未完工款”。

期末存货的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

关税费后的金额。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办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综上，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公司各部门根据领料申请单领用原材料，发出原材料按个别计价法计价。财务部门根据各项目耗用材料归集直接材料成本计入工程施工，公司成本的实际发生额在“工程施工-合同成本”科目中列示，并按项目核算的具体明细分为材料费、人工费、间接费。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同一项目根据相同的完工比例确认收入和费用，同一项目收入和费用具有匹配性。

执行的核查程序：

①访谈财务人员、采购人员、仓库人员、生产人员以及管理层，调查公司采购流程、生产流程、销售流程以及了解存货核算方法及成本结转方法；

②查阅公司的存货内控管理制度；

③抽查核对存货记账凭证、采购合同、入库单、领用单；

④针对在产品，检查了相关的项目备料单、原材料领用汇总表和相对应的原材料出库单，重新核对了成本计算表；

⑤执行存货计价测试；

⑥核查公司的存货盘点记录以及实地抽盘。

核查结论

存货发生：

原材料：公司自外部采购，主要用于太阳能发电、太阳能供水安装业务；库存商品：公司均自外部采购，库存商品主要用于直接对外销售，报告期内直接对销售销售的材料收入金额较少；已施工未结算的项目：节能系统安装项目领用原材料、发生的劳务成本、项目发生的机械使用费、分摊计入项目的间接费等，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每个项目的工程结算与工程施工之差计入生产成本。

存货计价：

原材料、库存商品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工程项目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至工程项目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在建项目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项目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在存货中列示为一工程项目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工程项目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在预收款项中列示为一工程项目形成的已结算尚未完工款。

发出时：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计量。公司与客户签订协议后，根据项目预算需要决定采购内容，采购后由厂家直接发货至项目施工现场，因此个别计价法能更好的核算项目成本。

期末计量方式：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核算：工程施工下设施工项目，施工项目下设科目核算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机械使用费及间接费，各项目领用的材料直接计入工程施工—合同成本—材料费，劳务费根据公司与派遣方双方认可的劳务结算汇总单金额计入工程施工—合同成本—材料费，机械使用费根据每个项目分摊的劳务费金额进行分摊。

存货结转：原材料在领用时转入工程施工—合同成本—材料费，库存商品在发出后且客户确认收到后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结转至营业成本，已施工未结算的项目待项目全部完工后，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工程施工-合同毛利与工程结算对冲。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实施了存货监盘程序，并根据盘点结果倒推至基准日，原材料、库存商品数量与公司账面一致；对工程施工项目，我们检查了项目施工合同、项目领用材料记录、劳务结算汇总表、间接费用分摊表，账面记录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没有差异，其次我们实地察看了正在施工过程中的嘉和城温莎北郡一期太阳能热水项目、广西图书馆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大唐世家太阳能供水项目、荣和千千树太阳能空气源热泵热水项目、传媒星城二期地源热泵项目，经过实地勘察上述项目形象进度与财务会计记录一致。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7、关于现金支付。(1) 请公司补充披露向个人采购内容、合同签订、结算方式等情况。(2) 请公司结合向个人的采购内容及采购价

格补充披露公司向个人采购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并结合合同签订、发票取得、结算方式、款项支付情况等补充说明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真实性及完整性。(3)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现金支付情况，如存在，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现金支付总额及比例，请公司结合业务流程补充说明公司采购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针对现金付款的资金管理制度，是否能保证公司采购的真实性，并补充说明采取何种措施减少现金付款。(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采购的真实性以及完整性实施了哪些尽调及审计措施，核查是否通过虚构采购、现金付款将公司资金转移到体外循环的情形，并对采购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答：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向个人采购内容、合同签订、结算方式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采购具体情况如下（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序号	名称	采购内容（劳务分包）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	结算方式	发票处理	工程结算情况
1	刘秀松	南宁恒大绿洲综合楼热水系统安装	11,000.00	2014.10.18	现金	有	已结算
		香樟林项目8#.9#.13#.15#太阳能工程安装施工合同书	180,000.00	2014.11.03	李震代付	有	已结算
		五象湖配套地源热泵工程地埋管系统	1,962,434.00	2014.03.05	李震代付	有	已结算
2	玉兰忠	和思相思湖项目1-5#楼太阳能热水系统安装工程	98,000.00	2014.11.14	李震代付	有	已结算
		青秀万达酒店项目热水安装工程	68,000.00	2014.02.21	李震代付	有	已结算
		五象湖综合配套工程10#地源热泵空调热水系统室外土方台班施工	1,756,000.00	2013.09.05	李震代付	有	未结算
3	邓静华	五象湖配套工程10#地源系统钻井泥浆外运工程	1,761,000.00	2013.10.26	现金	有	已结算
		五象湖综合配套工程10#井地源热泵系统室外地能钻井排水施工	420,000.00	2013.10.18	现金	有	已结算
4	陆春开	金源一品.一,二段太阳能+空气源热泵热水安装工程	95,000.00	2015.03.18	现金	有	已结算
		江宇世纪城8#10#11#项目太阳能建筑一体化系统安装工程	150,000.00	2015.01.15	李震代付	有	已结算

5	钟勇	港保苑地源热泵 地能钻井	540,000.00	2014.11.19	李震代付 84222.95 元, 银行 付 389493 元, 现金 付 66284.05 元	有	已结 算
6	黎邦 恒、 朱文 逸队 组	德利 AICC 东盟国 际文化广场南区 C1-C7#楼项目	42,000.00	2014.04.21	银 行 付 37320, 现 金 付 4680 元	有	已结 算
7	农晓 霞	五象湖综合配套 工程 10#井地源 热泵空调热水系 统室外水平集管 回填砂	395,000.00	2014.05.18	现金	有	已结 算
8	李建 国	五象湖配套工程 10#室外水平集 管回填砂	336,000.00	2013.10.06	现金	有	已结 算
9	黄勋 茂	一代天成项目太 阳能空气源热泵 系统工程	280,000.00	2014.11.23	现金	有	已结 算
10	王龙 恒	八桂绿城地源热 泵机房主机, 冷 却塔, 水泵设备 管道, 配电系统	245,000.00	2014.09.26	李震代付	有	已结 算
11	吴华 丰	德利 AICC 东盟国 际文化广场南区 C1-C7#楼太阳能 系统立管工程	41,000.00	2014.10.14	李震代付	有	已结 算
		广源国际社区 12#、13#楼太阳 能建筑一体化系 统安装	140,000.00	2014.05.10	李震代付	有	已结 算
12	李业 聪	青秀万达东区项 目豪宅一栋太阳 能热水系统安装	70,000.00	2014.11.17	李震代付	有	已结 算
13	杨仁 旺	五象湖地源热泵 项目地能井施工	32,000.00	2014.01.08	现金	有	已结 算
	合计		8,622,434.00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采购均为劳务采购，均与个人劳务供应商签订了合同，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个人劳务供应商多以现金结算为主。股份公司后，公司不再与个人劳务队签订分包合同，改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合同支付均为对公银行转账方式。

(2) 请公司结合向个人的采购内容及采购价格补充披露公司向个人采购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并结合合同签订、发票取得、结算方式、款项支付情况等补充说明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必要性：

公司没有自己的施工队，所有项目的安装劳务均须向市场采购。

首先，公司实施的可再生能源集成安装采购分为三大块：1、设备和材料的采购；2、专业安装队组（项目管理班子为公司人员组成，专业队组为经过岗前培训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聘请；3、机械的租赁服务。

其次，公司实施的专业集成都是为国家强制推广的节能技术，在全国实施的时间比较短，而劳务公司提供的人员多为建筑施工类农民工，专业技术经验欠缺，所以公司的集成安装队组都是在行业内寻找，这样既能迅速投入到安装工作中去，又能将设计意图很好的传达到队组，保证可再生能源系统的安装质量和系统运行的稳定性。

最后，在采购个人安装队组时，公司充分考虑了行业内的定价平均值，结合系统的复杂性和现场实施的条件，最终通过招标报价确定意向队组，再次商议价格后签订个人（专业队组的代表）劳务分包合同，所以在定价上符合行业水平和当地物价水平。

公允性：

公司向个人采购劳务时均通过了询价、评审等内部程序，公司采购价格为市场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个人劳务承包方的询价统计如下：

①五象湖配套 10#地源热泵系统室外地能井钻井土方台班施工工程

供应商名称	项目	报价	结算方式
玉兰忠	五象湖配套 10#地源热泵系统室外地能井钻井土方台班施工工程	1756000.00	审定台班量×台班综合单价
黄清作	五象湖配套 10#地源热泵系统室外地能井钻井土方台班施工工程	1791200.00	审定台班量×台班综合单价
李传禄	五象湖配套 10#地源热泵系统室外地能井钻井土方台班施工工程	1853500.00	审定台班量×台班综合单价
黄广兴	五象湖配套 10#地源热泵系统室外地能井钻井土方台班施工工程	1931350.00	审定台班量×台班综合单价

公司选择玉兰忠作为承包方的必要性：1、该供应所拥有的施工机械、施工人员能满足该项目的进度要求，经实地考察该供应商已完成的施工项目、在建项目，施工质量较好，施工现场管理较规范，综合单价在我公司施工成本可控范围之内。

②五象湖配套地源热泵工程地埋管安装系统

供应商名称	项目	报价	结算方式
刘秀松	五象湖配套地源热泵工程地埋管安装系统	1962434.00	审定工程量×综合单价
鄂志超	五象湖配套地源热泵工程地埋管安装系统	2235212.00	审定工程量×综合单价
莫建军	五象湖配套地源热泵工程地埋管安	2371326.00	审定工程量×综

	装系统		合单价
高杰	五象湖配套地源热泵工程地埋管安 装系统	2512418.00	审定工程量×综 合单价

公司选择刘秀松的必要性：1、经实地考察供应商已完成其他工地施工的项目、在建项目也已接近尾声，该供应商在质量把控严格、管理到位、信誉、施工机械、施工人员数量及特种设备操作证，符合该项目的施工组织要求，且该供应商综合单价在成本可控范围之内。

③五象湖配套 10#地源热泵系统室外地能井钻井泥浆外运工程

供应商名称	项目	报价	结算方式
邓静华	五象湖配套 10#地源热泵系统室外 地能井钻井泥浆外运工程	1761000.00	审定工程量×综 合单价
韦昌齐	五象湖配套 10#地源热泵系统室外 地能井钻井泥浆外运工程	1865300.00	审定工程量×综 合单价
黄志伟	五象湖配套 10#地源热泵系统室外 地能井钻井泥浆外运工程	1892150.00	审定工程量×综 合单价
谢振宇	五象湖配套 10#地源热泵系统室外 地能井钻井泥浆外运工程	2036000.00	审定工程量×综 合单价

公司选择邓静华供应商的必要性：1、该供应商拥有钻井设备及泥浆清理设备、工具、运输机械，施工人员及设备数量符合项目施工进度要求，经实地考察该供应商已完成的项目和在建项目质量较好，现场人员组织管理协调能力优于其他供应商，该供应商的综合单价在

公司施工成本可控范围之内。

④五象湖配套 10#地源热泵系统室外地能井钻井排水施工工程

供应商名称	项目	报价	结算方式
邓静华	五象湖配套 10#地源热泵系统室外地能井钻井排水施工工程	420000.00	审定排水量×综合单价
黄育满	五象湖配套 10#地源热泵系统室外地能井钻井排水施工工程	473000.00	审定排水量×综合单价
吴先楷	五象湖配套 10#地源热泵系统室外地能井钻井排水施工工程	485000.00	审定排水量×综合单价
覃生全	五象湖配套 10#地源热泵系统室外地能井钻井排水施工工程	531300.00	审定排水量×综合单价

公司选择邓静华供应商的必要性：1、该供应商在给、排水施工经验较丰富，完成的施工项目最多，经实地考察该项目已完成的项目、在建项目质量优于其他供应商，综合单价在公司的施工成本可控范围之内。

自 2015 年 6 月起，公司不再与专业的个人劳务队组签订劳务分包合同，转为推荐专业的个人劳务队组到劳务公司挂靠管理，挂靠管理后，由公司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协议，2015 年 6 月至本反馈回复时，公司签订的所有劳务分包协议均为与劳务公司签订，杜绝了向个人分包、向个人采购劳务的行为。

公司与个人供应商均签订了合同，款项支付真实，取得了相关发票，所以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是真实、完整的。

以上相关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3) 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现金支付情况，如存在，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现金支付总额及比例，请公司结合业务流程补充说明公司采购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针对现金付款的资金管理制度，是否能保证公司采购的真实性，并补充说明采取何种措施减少现金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支付金额情况如下(相关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支付材料	3,640.00	0.03%	1,518,318.86	3.84%	3,874,752.42	9.96%
现金支付劳务			1,852,164.87	4.68%	2,280,478.42	5.86%
现金支付税金、费用及固定资产	116,715.53	0.95%	4,190,854.17	10.59%	2,393,358.29	6.15%
往来款			2,839,142.18	7.18%		
合计	120,855.53	0.98%	10,400,479.48	26.29%	8,548,589.13	21.97%

公司采购内控制度如下：

公司制定的《采购管理制度》：工程部根据甲方合同要求和现场实地勘察情况提出物资采购需求（规格、数量、品牌、交期），设计部根据施工方案审核物料规格和数量，然后工程部对物料需求进行修改确认并提出物料申购单，采购部依据甲方合同确认物料申购单，依据申购单制定采购计划，经议价与优选供应商后制定采购预算方案，财务部对采购预算方案进行审核，然后由总经理确定最终采购方案，采购部依据工程进度实行采购计划方案，财务部对采购计划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依据采购单据结算付款

公司目前的采购模式是预算采购，由工程部根据各工程项目量提出采购量需求（包含物料品牌、数量、交期），采购根据项目的总需

求量，扣除现有库存，不满足部分的物料进行归类并制定采购计划方案。在明确物料类型的需求后，根据不同物料的类别确定相应的供应商，其供应商必须是在公司合格供应商管理的范畴中，它是通过初步调查了解，资质的审核评估，综合能力的评价，样品的检验与试用，最终认证的合作商。每半年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以“5R”作为评审标准，即适时、适质、适量、适价、适地，统一用量化指标进行考核，对每种物料类型相应的多家供应商中评选出一家一优秀供应商，对评选达不到要求的进行分析并告知存在的不足，协助其改善，如考核结果较差并不接受改善的，统一取消其合格供应商资质列入不合格供应商。确认好供应商后，拟定采购订单（采购合同），并与供应商签字盖章归档，随后履行合同相关要求与义务，最后根据项目的施工进度安排不同供应商的不同物料准时进场。进场登记并入库后由采购归档进行对账，待对账无误后通知供应商开具发票，最后付款结算。

公司制定了《资金支付审批制度》：工程材料款的采购付款程序：采购按预算合同单上的工程物资进行采购，注明材料使用的项目名称，由采购人员在验收票据的背后签经手人，仓库保管人签验收人，工程部经理审核签字，最后由总经理签字后财务付款。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成立了财管中心，财务部监管现金收付款，股份公司后截至申报审查期间未发生大额现金采购事项。

公司现金支付材料及工程劳务款的现象，主要为通过实际控制人个人卡代公司付款。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现金支付的比例大量减少，

公司已将个人卡注销，同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震承诺将不再使用个人卡代公司付款，对于公司因曾经存在的个人卡结算而可能受到的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由李震个人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

综上，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能够保证现有采购的真实性，以及保证公司逐步杜绝现金采购的情况。

（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采购的真实性以及完整性实施了哪些尽调及审计措施，核查是否通过虚构采购、现金付款将公司资金转移到体外循环的情形，并对采购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现金采购和使用个人卡付工程材料款和劳务款的情况，股份公司后，公司进一步规范了财务制度，严格执行公《公司法》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公司现金支付业务，并将个人卡注销，对于公司因曾经存在的个人卡结算而可能受到的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公司控股股东李震承诺由其个人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

对于公司不规范使用个人卡付工程材料款和劳务款项可能导致的风险，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作重大风险提示。

对公司存在现金采购和使用个人卡付工程材料款和劳务款的情况核查如下：

项目组采取如下手段对公司采购的真实性、成本的真实完整性进行核查：

①访谈公司财务人员、仓库人员，了解公司采购、付款、出入库

流程；

②执行控制测试，经访问会计主管、总经理及查阅相关单据及进行穿行测试，项目组认为公司的采购与付款循环相关制度基本有效。

③取得公司的合同台账，检查大额的采购合同及工程分包合同，核查采购商品、价格、金额、付款结算、运费承担、工程结算等重要合同条款；

④检查应付账款明细账，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额进行函证；

⑤浏览公司存货的明细账，从中抽取部分追查至采购发票、入库单；

⑥对存货进行实地抽盘。

⑦对公司主要材料及个人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对公司与其交易的主要内容、交易方式、交易定价、交易真实性等进行访谈。

经抽查公司主要项目，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均需通过客户和监理单位确认的报验单或报审表。公司采购主要劳务均有按公司采购管理办法进行询价。向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额进行函证，回函相符。

公司采购的主要劳务采购均签订了合同，通过检查合同、工程结算单、付款记录、收据、发票等是否相符；对主要劳务公司供应商广西溥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进行函证，取得对方的确认的回函记录，同时对公司有限公司阶段的主要个人供应商(劳务队分包方)刘秀松、玉兰忠、邓静华等进行了访谈，取得对方关于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完整性的承诺。

通过以上核查程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采购真实、完整，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另外，通过核查相关合同、劳务清单、发票、工程进度结算单等，同时结合公司主要项目的毛利空间和毛利率变动情况，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虚构采购、现金付款将公司资金转移到体外循环的情形。

8、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和毛利率波动。(1) 请公司进一步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和毛利率波动的原因。(2)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业绩波动的合理性，就其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核查意见。

答：

(1) 请公司进一步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和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净利润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7,119.28 元、602,718.78 元、3,075,537.93 元。

2015 年度公司利润较 2014 年度大幅减少，主要原因为公司管理费用增加较多，201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为 6,223,803.49 元，比 2014 年度增加 3,492,357.12 元，增长率为 127.86%，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 241,941.72 元，增长率达 16.50%，主要原因是：①2015 年公司加大各项研发投入，特别是对与公司业务息息相关的“地源热泵热水空调控制系统的研究”项目增加了研发投入；②为了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满足多元化客户的市场需求，2015 年公司加强校企合作，大力引进高科技人才，增加研发人员，提高研发队伍的研发能力，所以 2015 年研发人员的工资及社保大幅增加。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分别为 1,447,427.29 元、639,968.46 元，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呈逐渐增加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管理人员人数及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均有所增加，另外，股份公司后公司给员工均缴纳了社保。

2015 年公司租赁了新的运维中心，故办公费、租赁费、装修费、水电物业费较 2014 年度增加较多。

2015 年度折旧摊销 395,164.02 元，较 2014 年增加 300,608.64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度购入运输设备 1,300,800.00 元，运输设备按 4 年期限计提折旧。

2015 年度公司管理咨询费 844,691.50 元，主要为支付中介机构审计费、律师费和咨询费等

2016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为 47,119.28 元，较去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1）上半年收入偏低。受春节假期及广西三月三、清明节等传统节日影响，公司上半年收入相对较少。以去年同期为例，2015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 17,842,684.92 元，占 2015 年全年营业收入的 46%；（2）安装业务毛利率减少：2016 年 1-6 月，安装项目毛利率为 14.45%，较 2015 年下降 5.65%；（3）人员薪酬增加，2016 年 1-6 月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为 1,208,791.47 元，为 2015 年度的 84%；（4）计提坏账准备增加：2016 年 1-6 月，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37,497.54 元，比 2015 年度增加 433,581.88 元。主要原因是行业不景气导致工程回款变慢，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1,301,959.78 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3,095,247.74 元，增长率 38%。账龄一年以上占比由 13%增加至 24%。

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结构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建筑安装毛利率	14.45%	20.10%	22.07%
前期服务毛利率	86.65%	76.31%	89.13%
主营业务毛利率	26.79%	23.32%	25.9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小幅波动态势,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79%、23.32%、25.91%。2016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度增加 3.47%,主要原因是前期服务收入占比由 2015 年度的 5.73%增加至 17.10%。

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建筑安装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45%、20.10%、22.07%。2015 年度,公司建筑安装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小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宏观经济形势疲软及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新签项目利润空间减少;2016 年 1-6 月,公司建筑安装毛利率大幅降低,主要原因是:1、市场竞争加剧导致项目利润空间减少;2、营改增影响,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建筑安装业务收入缴纳增值税,2016 年 5 月 1 日后新开工的建筑安装项目执行的增值税税率为 11%;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开工的建筑安装项目执行的增值税税率为 3%,根据规定,4 月 30 日前开工项目材料的进项税不允许税前扣除,因此成本部分相应的进项税不可以抵扣。工程项目合同未开票部分按增值税需要价税分离后确认收入,导致合同总收入减少;3、人工成本上升,导致项目成本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前期服务业务毛利率变动较大,前期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6.65%、76.31%、89.13%,2015 年度,公司前期服务业务毛利率为 76.31%,比 2014 年度下降 12.82%,主要原因是公司设计部人员增加所致,公司 2014 年平均设计人员 4 人,2015 年增加至 7 人。2016 年 1-6 月,公司前期服务毛利率较 2015 年上升,主要原因

是前期业务增加。

(2)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业绩波动的合理性，就其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逐年增长趋势，201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8,168,307.46 元，略高于 2015 年同期水平。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38,524,638.32 元，比 2014 年度增加 3,925,668.04 元，增长率为 11.35%。

公司虽然受到下游房地产行业影响，中期安装毛利率在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分别为 22.07%、20.10%、14.45%，但是公司前期咨询业务在总收入的占比逐渐增加，分别为 5.73%、5.73%、17.10%。所以公司综合主营业务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分别是 25.91%、23.32%和 26.79%。

期后经营情况：绿建咨询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5 日签订合同 781.60 万元，其中报告期内签订合同 487 万元，报告期回款 179 万元，报告期后至 2016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签订合同 294.60 万元，收回款项 398.98 万元。

各项系统安装合同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5 日签订合同金额 4220.5 万元，报告期内签订合同金额 1989 万元，工程回款 1551 万元，报告期后至 2016 年 12 月 25 日签订合同 2346.41 万元，工程回款 1729.3 万元。报告期后，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

公司通过以下对策应对目前房地产的政策调控，保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①业务转型，增加前期咨询占比，减少中期集成占比，开拓后期运维收入。2016 年 1-6 月，公司前期咨询业务收入 3,105,989.21 元，

比 2015 年度全年增加 897,285.27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由 5.73%提高到 17.10%，预计今年全年前期咨询收入可超过 900 万元。

②在中期集成项目选择上，选择信誉好、回款快的客户签约，在合同约定中增加预收款的比例，减少工程垫资。

所以，从一方面公司在前期咨询的毛利率较高，且公司逐渐将业务重心从中期安装向前期咨询转移；另一方面，前期咨询的下游行业是节能市场，亦是我国目前大力发展、开拓的行业，各级政府部门、机关单位都需要旧设备改造从而达到节能的效果，所以公司此刻将重心转移到前期咨询符合公司战略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大幅下滑，但公司绿色建筑咨询业务增长较快，收入持续增多，2016 年 1-11 月份公司绿色建筑咨询业务收入达到 534.47 万元，标志公司走向绿色建筑高端目标越来越近；其次公司下半年新签订业务的毛利率相比去年大幅提高，毛利率较低项目不再承揽，对改善公司净利润有很大帮助；再次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极大缓解了公司现金流的压力，因此净利润虽然有所下滑，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较大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业绩波动合理，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9、请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着重从以下方面充分论证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所列情形：（1）公司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2）若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且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请论证说明“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对公司经营的影响；（3）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是否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4）若属于非科技创

新类公司且最近两年及一期持续亏损，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是否持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50%”；（5）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答：

（1）公司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绿色建筑新技术与建筑节能技术研发、应用、转让、咨询及技术服务；绿色建筑设计咨询；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咨询；太阳能光热、光伏一体化系统设备的集成安装，地源热泵、江水源热泵、污水源热泵空调热水系统设备的集成安装，中央空调系统和空气源热泵系统设备的集成安装，雨水回收、中水回收综合利用系统设备的集成安装，绿色导光，照明系统设备的集成安装，楼宇智能、楼宇能耗监测系统设备的集成安装，绿色室内环境系统设备的集成安装（以上除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外）；环保节能工程设计与安装（凭资质证经营）；对既有建筑、城市照明、耗能系统实施合同能源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对区域能源业的投资；运维智能化管理系统开发与应用服务；节能设备检修服务；批发销售：节能产品、五金机电、建筑材料（危险化学及木材除外）；国内外绿色建筑会议和学术交流活动策划（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工程。

主营业务：绿色建筑新技术与建筑节能技术研发、应用、转让、咨询及技术服务；绿色建筑设计咨询；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咨询；太阳能光热、光伏一体化系统设备的集成安装，地源热泵、江水源热泵、

污水源热泵空调热水系统设备的集成安装,中央空调系统和空气源热泵系统设备的集成安装。

按照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颁布的《上市公司分类行业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大类“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子类“M75 科技推广和技术服务业”。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02),公司属于“M7514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M7514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科技创新类公司是指最近及一期主营业务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公司,包括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

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3 年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3 年第 16 号),查明公司节能环保业务属于 1.1.9 用能系统优化、节能管理与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为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收入。

综上,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定义的科技创新类公司。

(2) 若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且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请论证说明“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4,598,970.28 元、38,524,638.32 元和 18,168,307.46 元,合计金额为 9129.1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均由节能服务构成,主营业务收

入占营业收入比为 100%，营业收入不存在低于 1000 万元情形。

(5)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的要求，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产业函〔2015〕900 号）等文件规定，目前已公布的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酒精、味精、柠檬酸、制革、印染、化纤、铅蓄电池、稀土（氧化物）、船舶等行业。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为绿色建筑新技术与建筑节能技术研发、应用、转让、咨询及技术服务；绿色建筑设计咨询；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咨询；太阳能光热、光伏一体化系统设备的集成安装，地源热泵、江水源热泵、污水源热泵空调热水系统设备的集成安装，中央空调系统和空气源热泵系统设备的集成安装。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通过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题——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以及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相关文件，根据《审计报告》核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查阅了公司业务相关材料、营业执照，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业务情况以及所处行业情况。

通过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绿色建筑新技术与建筑节能技术研发、应用、转让、咨询及技术服务；绿色建筑设计咨询；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咨询；太阳能光热、光伏一体化系统设备的集成安装，地源热泵、江水源热泵、污水源热泵空调热水系统设备的集成安装，中央空调系统和空气源热泵系统设备的集成安装，雨水回收、中水回收综合利用系统设备的集成安装，绿色导光，照明系统设备的集成安装，楼宇智能、楼宇能耗监测系统设备的集成安装，绿色室内环境系统设备的集成安装（以上除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外）；环保节能工程设计与安装（凭资质证经营）；对既有建筑、城市照明、耗能系统实施合同能源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对区域能源业的投资；运维智能化管理系统开发与应用服务；节能设备检修服务；批发销售：节能产品、五金机电、建筑材料（危险化学及木材除外）；国内外绿色建筑会议和学术交流活动策划（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工程。

通过查阅公司业务资料、访谈公司管理层，核查《审计报告》，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绿色建筑新技术与建筑节能技术研发、应用、转让、咨询及技术服务；绿色建筑设计咨询；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咨询；太阳能光热、光伏一体化系统设备的集成安装，地源热泵、江水源热泵、污水源热泵空调热水系统设备的集成安装，中央空调系统和空气源热泵系统设备的集成安装业务。

按照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颁布的《上市公司分类行业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大类“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子类“M75 科技推广和技术服务业”。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02），公司属于“M7514 节能技术推广

服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M7514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科技创新类公司是指最近及一期主营业务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公司，包括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

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3 年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3 年第 16 号)，查明公司节能环保业务属于 1.1.9 用能系统优化、节能管理与服务。

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京永审字（2016）第 146236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16.83 万元、3,852.46 万元、3,459.90 万元，均来自节能环保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为 100%。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规定的负面清单及其他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10、盛业节能在有限公司阶段的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国家太阳能热水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昆明）”出具的型号规格为 80L 和 120L 的两份编号同为 2013WJB013-D 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以及浙江省太阳能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出具的“真空管型集热器”《检验报告》(编号：TW2014-03028)复印件，经南宁市财政局分别去函国家太阳能热水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昆明）和浙江省太阳能产品质量检验中心，被认定为虚假材料因此被南宁市财政局处罚，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说明

(1) 该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相关部门对此事的具体意见。

(2)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答：

(1) 相关处罚经过描述及南宁市财政局对该次处罚的具体意见

2014 年，盛业节能在有限公司阶段的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国家太阳能热水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昆明）”出具的型号规格为 80L 和 120L 的两份编号同为 2013WJB013-D 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以及浙江省太阳能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出具的“真空管型集热器”《检验报告》（编号：TW2014-03028）复印件，经南宁市财政局分别去函国家太阳能热水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昆明）和浙江省太阳能产品质量检验中心，被认定为虚假材料。

2014 年 7 月 18 日南宁市财政局向盛业节能出具了南财采处(2014) 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认定：经查明，盛业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参与由南宁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组织代理的南宁市菠萝岭东街公共租赁房及新阳南路永和小区南面公共租赁房太阳能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NZC2014-10095A），经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盛业有限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 181.5158 万元。

同日，南宁市财政局对盛业有限的处罚如下：一、处以本项目采购金额 1,815,158 元的千分之五的罚款，即人民币 9075.79 元；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之日起一年内禁止参加南宁市政府采购活动。

盛业节能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缴纳了上述罚款。

2015 年 8 月 10 日广西盛业建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此次行政处罚出具了说明：

因盛业节能拟向江苏新佳佳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称“新佳佳公司”）及北京强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强进公司”）采购设备用于上述政府采购项目，故新佳佳公司及强进公司分别向盛业节能提供了相关设备的检验报告。被南宁市财政局认定为虚假的两份材料分别由新佳佳公司及强进公司提供给盛业节能。盛业节能的业务人员在制作投标材料时，对这些检验报告没有进行认真核实，就直接作为投标材料提交给政府采购机关。综上，上述检验报告被认定为虚假，盛业节能负有提交投标材料审核不严的责任，但没有蓄意作假投标材料。

主办券商及律师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 9:30 走访了南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对 2014 年经办该行政处罚的科员做了访谈。该负责人员表示，该处罚并不构成南宁市财政局的重大行政处罚，并针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之日起一年内禁止参加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向主办券商及律师说明了公司从 2015 年 7 月开始可正常参与南宁市政府的各项招投标活动。

其次，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规定，对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直接吊销工商执照。对于非重大行政处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到千分之十的罚金和禁止一年至三年内参与政府招投标。公司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和禁止一年内参加南宁市政府招投标，所以从处罚力度来说，该处罚未达到重大处罚标准。

盛业节能在受到处罚之后采取了如下措施：

（1）鉴于此次处罚由于涉事人员业务开展不严谨、公司治理不规范导致，公司主动检讨事件发生的过程和原因，并且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从流程和制度上防范类似事情的发生；

（2）聘请法律专家到公司培训，强化公司员工的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强调合法合规的工作原则，提高公司合规及自控能力；

(3) 自此次处罚之后，公司当期业务开展并未受实质影响，并且公司未再发生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4) 处罚决定按照低限标准做出，且该“一年禁止参加南宁市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也已经届满，政府已经同意盛业节能以合格供应商的身份参与各项政府采购。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震承诺未来将会严格按照既定法律法规开展业务，并且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持有公司股本总额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检索处罚机关网站、南宁信用网 (<http://www.nncredit.gov.cn/nnxdcrcdit/#ad-image-0>)、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政府部门网站，未发现处罚机关将此次处罚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且至今盛业节能未再犯。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的要求，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之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经过主办券商及律师认定，公司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理由如下：

(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供应商违规的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由此可见，被处以吊

销营业执照才是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措施。被处以一年内禁止参加南宁市政府采购活动，也属于对较轻微违规行为的最低处罚区间。公司已在 2016 年 7 月 27 日取得南宁市工商局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被查处的记录。

(2) 该情形的产生一方面是因公司过于相信合作方，另一方面，亦是受客观条件的限制，难以对投标材料的每一项数据都逐一详细核实。公司确负有对提交的投标材料审核不严的责任，但确实没有弄虚作假的故意。

(3) 根据主办券商与南宁市财政局的访谈沟通，该处罚决定书“处以本项目采购金额 1,815,158 元的千分之五的罚款，即人民币 9075.79 元，且决定书下达之日起一年内禁止参加南宁市政府采购活动”是按照南宁市财政局最低限标准做出。

(4) 目前，该“一年禁止参加南宁市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也已经届满，政府已经同意盛业节能以合格供应商的身份参与各项政府采购。自此次处罚之后，公司当期业务开展并未受实质影响，并且公司未再发生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5) 该处罚距公司申报新三板挂牌时间不在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所以，南宁市财政局、主办券商、律师认为，该处罚金额较小（处以本项目采购金额 1,815,158 元的千分之五的罚款，即人民币 9075.79 元），“一年禁止参加南宁市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也已经届满，政府已经同意盛业节能以合格供应商的身份参与各项政府采购，且处罚出具时间距现在已超过 24 个月，相关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对挂牌新三板不构成实质障碍。

(2) 该处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持续经营能力是指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具体包括：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应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目前，该“一年禁止参加南宁市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也已经届满，政府已经同意盛业节能以合格供应商的身份参与各项政府采购。盛业节能自处罚后与南宁市政府已签署多项合作项目，具体合作项目情况如下：

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2015.1.27	宜州中医院城南新院门诊楼太阳能供水系统工程	太阳能热水	广西宜州中医院	298,000.00	履行完毕
2015.11.17	广西艺术学校光伏发电设备采购	太阳能光伏	广西艺术学校	570,000.00	履行完毕
2015.6.12	中国体育彩票广西营销中心光伏系统采购及安装	太阳能光伏	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685,000.00	履行完毕
2015.8.10	广西艺术学院相思湖校区风雨操场中央空调系	中央空调	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桂林	2,934,307.80	履行完毕

	统工程		公司		
2016.1.18	广西图书馆 太阳能光伏 系统设备采 购安装	太阳能光 伏	广西壮族自 治区图书馆	1,433,900.00	履行完毕
2016.5.18	广西福利彩 票发行中心 数据中心机 房太阳能光 伏发电工程	太阳能光 伏	广西福利彩 票发行中心	922,011.83	履行完毕

公司在处罚之后，与南宁市政府的合作紧密，逐渐加入到城市旧改的队伍中，在与政府、机关单位合作的同时保持较高的盈利能力，具体的相关情况请参考本反馈回复第二问“(3)”之“持续经营能力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未收到该行政处罚的影响，处罚期满后，公司积极拓展与南宁市政府之间的合作。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且 2015 年处罚期满后公司签订的合同数量没有受到影响，2015 年收入较 2014 年收入增加了 11.34%，毛利率较高的前期咨询部分在总收入的比重亦逐年增加，公司相关的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会计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要求。公司的财务报表由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

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答：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答：

公司未曾申报 IPO。

公司曾经以 2014 年、2015 年为报告期、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申报基准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将第一次反馈回复发至股转审核老师处，之后由于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权益类”科目列举成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权益类”科目形式，而没有按照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列明，所以被认定财务不规范，公司向股转系统申请了撤回材料并重新申报。

经过公司、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的对既往财务错误的更正和详细核查，公司以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为报告期再次向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材料，且公司不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震将持有公司 2%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远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事项已做了详细披露，主办券商及律师均对该事项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做了详细核查。除此之外，公司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均一致。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已经规范，相关资产负债表的权益类科目均按照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的要求，明确做了披露，公司的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均规范运行。

（3）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答：

申报文件表格“公司股东情况”均已“股”为单位列示；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相关文件将上传至指定披露位置。

（4）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

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答：

公司已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已检查且准确无误；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已经披露公司挂牌后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公司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相关部分披露；公司各类文件信息披露一致。

（5）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答：

已按照指定要求完成。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了期后事项情况，已披露在公

开转让说明书中。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广西盛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刘飞： 刘飞

项目小组成员：

赵冠雄： 赵冠雄

张华伟： 张华伟

袁晓华： 袁晓华

内核专员签字：

王纯： 王纯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盛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广西盛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广西盛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6 年 12 月 30 日